附件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授权的进口配额管理机构

1．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3．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4．天津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5．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6．山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7．内蒙古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8．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9．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0．吉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1．黑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2．黑龙江省外资管理局

13．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4．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15．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6．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7．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8．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9．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1．厦门市贸易发展委员会

22．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

23．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4．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6．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7．湖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8．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9，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0．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1．广西壮族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

32．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3．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34．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5．贵州省贸易合作厅

36．云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7．酉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8．陕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39．甘肃省贸易经济合作厅

40．青海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1．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4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